

32.256
704

編 者 的 話

人民公社化运动的迅速发展,引起生产关系的一系列的变化。本书收集了关于人民公社的生产、分配和交换关系的文章十二篇,具体地分析和阐述了人民公社化以后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变化情况和特点,可以作为研究人民公社經濟問題的参考材料。其中除六篇文章曾分別在“經濟研究”第十期、第十一期刊載外,其余均为未发表过的文章。本书所收集的关于改革財貿体制和机构的两个报告,均系試行草案,仅供各地研究参考之用。

“經濟研究”編輯部

1958.11.1

√ 2349019

√ 05389

目 录

关于人民公社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問題的探討…………… 张卓元(1)

論政社合一的伟大意义…………… 烏家培(13)

从鴻順里看城市人民公社…………… 谷书堂、夏 山、廖 霖(19)

論供給制

——我国共产主义分配制度的萌芽…………… 駱耕漠(30)

农村实行供給制的伟大意义…………… 何 畏(43)

修武县人民公社試行供給制的調查报告……孙尚清、施修霖(54)

試論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农村分配制度的变革……………

…………… 烏家培、陈吉元、周慎芝、唐宗焜(68)

关于人民公社財政問題的初步探討…………… 协 力(80)

試論人民公社化后的农村商业問題……………

…………… 孙 涛、刘云林、朱介于(89)

黑龙江省双城县兰陵人民公社改革財貿体制的試点情况…

…………… 中共黑龙江省委財貿部工作組(97)

河南省长葛县和尚桥人民公社建立前后經濟情况变化調查

…………… 中共河南省委財貿部和尚桥試驗田工作組(114)

河南省长葛县和尚桥人民公社关于改革財貿机构和管理体

制的概况…… 中共河南省委財貿部和尚桥試驗田工作組(124)

关于人民公社

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問題的探討

張卓元

人民公社化运动在我国蓬勃的发展，提出了关于人民公社的性质和从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新問題。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決議中指出：“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是一个过程，有些地方可能較快，三、四年內就可完成，有些地方，可能較慢，需要五、六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根据目前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发展形势看来，公社的規模以一乡一社者居多，也有一县一社或几县合併为一社者；有些地方，是在县的范围內建立了县联社。这些形式不一的人民公社究竟將如何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很值得大家重視和研究。下面，仅就我們平日接触的有关材料，联系最近到河南修武县人民公社調查的粗浅体会，对农村人民公社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問題进行初步的探討。不当之处，希望同志們指正。

一 从修武一县一社談起

河南省修武县人民公社，是一个包括全县 29273 戶、13.5 万人的大型人民公社。共有耕地 30.6 万亩，平均每人 2.26 亩；农作物以小麦、玉米、棉花等为主，物产丰富，适合农林牧副漁全面发展。

修武县于 1955 年底实现了高級合作化，建立起 35 个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戶数占总农戶的 99.9%。但是，1957 年夏，正当全县人民热烈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时候，右傾机会主义者（原河南省委第一書記）等却大喊“大社不优越”、“~~大社問題很多~~”。在这种錯誤思想指导下，全县 35 个高級社就划

分成 245 个自負盈亏队(实际上是小社),牲口強迫分槽飼养,自留地大大增加,农村資本主义自发势力跟着囂张起来。随着全民整风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以后,广大农民和幹部的社会主义觉悟大大提高了,出現了农业生产建設高潮。同时羣众紛紛要求合併小社,打破乡界成立大型人民公社。修武县人民公社就在这种众望所趋的形势下誕生了。

修武县一县一社的出現并不是偶然的,是有其深刻的根源的。第一,生产大跃进,要求調整原有的生产关系以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併大社,轉公社。从兴修水利方面来看,过去在小社的情况下,搞全县河网化是有一定困难的。仅蓄水一項,处于低洼地区的合作社就会因蓄水而大大減少收入。而在建立人民公社以后,就能因地制宜地进行合理的规划,使一个有万人以上参加、总土方任务达 400 万方的渠、庫、井、塘、坑、电、船七結合的河网化运动,迅速地开展起来。第二,党的堅強领导和羣众的社会主义觉悟是实现全县公社化运动的决定因素。去年下半年以来,在党的领导下,結合清算右傾机会主义分子潘复生等的錯誤的斗争,在全县农村中进行了两条道路的大辯論,广大农村幹部和貧农、下中农,紛紛貼出自己的大字报共 31 万张,大鳴大放,向資本主义势力开火。由于过去大家吃过大社分小社的苦头,要求併大社的情緒特別高漲,因此一当县委提出办全县性的人民公社以后,很快就得到大家的热烈贊成。由此看来,潘复生等的錯誤反而变成为极其生动的反面教材了,坏事变成了好事。此外,修武县本身的自然、經濟条件,与搞成一县一社也有密切关系。修武县是一个小县,北面是山区,南面是平原,人口仅 13.5 万,分 16 个乡 245 个自然村,平均每乡不到一万人。一乡一社太小,不能滿足羣众併大社的強烈要求;几乡一社不好划分,山区平原分別建社也不恰当,不如索性全县一社,在这种情况下,大家就一致决定一县合为一社。

由此可見,修武县併大社、轉公社是有其內在的必然性的。但在建社的过程中,一些幹部和羣众对于建立目前这样一个工农商学兵合一的人民公社,却有一段从自发到自觉的認識过程。最初,

县委在7月18日召开的有5千余人参加的扩大干部大会上,只宣布以县为单位将245个小社合并成为一个大生产合作社,并命名为“修武县跃进生产合作社”。八月初,他们也还认为跃进社只是一种生产组织,不应该同党、政机关混合。但是,应该说,广大干部和群众所有这些行动,在实质上已经是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开始,只要党及时地加以启发和领导,就能使运动健康地发展起来。从这里我们也可以很明显地看到,该县的人民公社化运动是具有如何深刻的群众基础!

修武县人民公社和一般一乡一社的人民公社在基本点上是一样的,即一曰大,二曰公。它们不是经营项目比较简单的农业生产组织,而是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经济、政治、军事、文化全面结合的、政社合一的社会基层组织单位。但是,一县一社和一乡一社在某些方面也还有一些区别。例如一县一社比一乡一社能在更大的范围内解决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和因地制宜的问题;在调配全县劳动力大办钢铁,进行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和争取农业大丰收方面,也有很大的方便。特别是对于公社的收入,也由公社在全县的范围内而不只是在一个乡的范围内进行统一的分配;在这里,国家对于公社收入的分配有了更大的影响作用或决定作用。在财务分级管理方面,一县一社和一乡一社有着较显著的区别。目前人民公社的体制,一乡一社的一般采取公社、大队、小队三级管理组织,公社对大队、大队对小队实行计划管理。修武县人民公社采用的是公社、大队、中队、作业组四级管理组织,其中中队和作业组二级组织类似一乡一社的大队和小队,只是多了一层大队的组织,它和原来的乡政权合而为一。在一县一社的情况下,设立相当于原来乡规模(一般拥有一万至三万左右的人口)的大队组织是有必要的,因为县公社对于一般以自然村为单位的中队(一般包括一、二百户左右)不可能进行直接领导,否则会因中队太多而不胜其繁。设立大队,可以作为公社的代表直接领导所属中队的生产活动,这正如将来建立县联社或县总社以后,需要以现在的乡公社领导所属单位进行生产活动一样。这样,县公社在

实行计划管理中,对于大队这一级组织应该建立怎样的关系,就成为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有些同志主张实行一种由公社集中领导,大队完全按照公社的计划组织生产而在财务上进行单纯报账的办法。我们认为,县公社对于大队一级(即原乡一级),应该实行分级管理,即让大队在服从公社统一计划和实行统一分配的原则下,给予一定的经济独立性,使大队有权根据自身的情况,因地制宜地发挥其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广泛开辟财源,既完成公社计划,又有一定的发展本大队生产的机动性,并且这种机动性应该比一般的包任务、包投资、超产奖励等关系更大一些。

归纳起来,一县一社和一乡一社的不同点不外乎是它更大而且更公,上述财务管理等问题都是从这两个不同点发端出来的。一县一社比一乡一社更大,无论在人力、物力、财力和自然资源方面,都是如此:因而如前所述,它就能使农林牧副渔更全面的发展,工农商学兵更完美的结合。一县一社也比一乡一社更公,也就是说,它包含着更多的全民所有制因素,更加接近全民所有制。公社化以后,社并大了,生产资料私有制逐渐消灭了,公共财产增多了,这时,由集体所有制转向全民所有制的问题就集中表现为分配问题。只要国家能按全民的要求决定公社收入的分配,支配公社的积累和统一社员的收入水平,使社员的收入水平同他们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和他們所支配、使用的生产资料多少好坏相分离,也就在实质上解决了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问题。因为这时公社社员对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权,已经没有实现自己的任何经济形态了,因而也就否定了这个所有权自身,和全民所有的国营企业可以说没有什么两样了。在这方面,一县一社比一乡一社走得更远些:(一)一县一社比一乡一社,使国家更易于影响或决定公社收入的分配,动用公社的积累;同时还能够限制一县以内因不同经济条件的地区(例如穷村和富村)所产生的积累水平高低不均的现象。(二)一县一社可以在全县范围内统一社员的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因为在一县一社的条件下,社员的收入水平就不象过去那样依赖于小范围(或小集体)的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了。社员的生产的

客观条件既在一县范围内均等化了,收入水平自然也就均等化了;这样,就能消除貧富村社員收入差异較大的現象,使公社社員的收入水平在全县的范围内統一起来。不过一县一社目前只意味着在全县的范围内实现了全民所有,它和国营企业(如鞍山鋼鐵公司)还不完全一样,后者的企业基金和产品都是全民的财产,可以由国家直接支配和調拨,其盈亏也是直接属于国家的。

从以上所述看来,一县一社和更大、更公的发展,对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是有密切关系的,以下再对“大”和“公”的关系問題作进一步的考察。

二 “大”和“公”的辯証关系

目前我国公社化运动,是从小社併大社开始的。併大社是轉公社的决定性步骤。在併大社、轉公社以后,羣众的集体观念和整体观念更加提高了,他們更加相信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能够把生产搞得更好,并将自己的一些家庭副业也交給公社經營,相信自己的公社领导人能够很好地組織公社的生产和处理公社的收入。另一方面,由于政社合一,国家就能够直接插手管理公社的生产,逐步按全民要求掌握和动用公社的公共积累,以滿足在更大范围内发展生产和集体福利方面的需要。这样,人民公社就开始突破集体所有制的框子,开始走向全民所有制,这是很自然的。犹如生产社会化要求生产資料公有制一样,人民公社由于更“大”(劳动的进一步社会化)就自然要求更“公”。这里所要求的“公”,一方面是消灭私有制的最后残余,扩大集体所有制,并且实行組織軍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另一方面,量的增加会引起质的变化,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的扩大,使农民同生产資料的集体所有权更加疏离,摆脱在較小范围内对集体所有制的較大的依賴性,因而使它更接近于全民所有制和易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并且由于国家逐步支配公社的公共积累,和在公社范围内实行統一的供給制和工資制而日益增长着全民所有制的因素。反过来,“公”又巩固了“大”。社的規模大了以后,只有更“公”,才能巩固公社本身,才能更有利

于生产的发展。例如只有逐步消除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残余，实行生活集体化，才能割断私有制的最后的尾巴，彻底消除产生资本主义或小私有制自发势力的最后可能；又如国家能较直接地支配公社的公共积累，就能从全民利益出发扩大社会再生产，这对公社社員也是更有利的。

必須指出，我們也不能把“大”和“公”的关系理解得绝对化了。的确，一县一社更易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決議也指出，人民公社进一步发展的趋势，有可能以县为单位組成联社，这显然是同引导公社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有关的。但是，第一，“大”是需要有一定条件的。一般來說，要实行一县一社，除了要具备較高的羣众觉悟条件和幹部的領導經驗以外，还要具备生产較大跃进的条件，因为只有这样才为一般社員收入水平在較大幅度提高的基础上，使原来穷村社員的收入水平接近富村社員的收入水平，創造出較为充分的条件；否則就不易于解决穷村农民和富村农民原来由于經濟上的差別而产生的收入不均的矛盾。（在一个县的范围内，富村和穷村由于經濟上的差別，而产生的收入不均程度，有时甚至达到一倍以上。根据我們在修武县的調查，去年有些富村的合作社社員的收入，就比穷村合作社社員的收入高一倍左右。）所以，虽然办大型公社或一县一社，并不如人們想象得那么神秘；但是，我們也不要不顾条件地认为可以任意去搞一县一社。在全国范围内，目前除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一县一社以外，多数还是以一乡一社并組織县联社为宜，然后再合并为一县一社以及数县一社；这样由小到大，逐步提高，将更有利于公社的巩固和生产的发展。第二，“大”了不一定会“公”到“全民所有”，即使一县一社，也不等于馬上就解决了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問題（如在省和专区不能完全支配該县公社的公共财产和积累的情况下）。反之，要过渡到“全民所有”，也不一定非要大到一县一社不可，即使是乡社合一的公社（它已經比过去的高级社大了好几倍，十几倍或几十倍了），只要公社的公共积累能由县来調度，社員收入水平能大体統一起来，也就在實質上开始轉变为全民所有

制了，它和县的关系近于全民内部的大公和小公之间的关系。例如，河南鲁山县馬樓乡人民公社，今年就计划向县联社上交利潤360万元，作为全县投資之用，这和在一县一社的情况下，积累可由县支配有什么两样呢？由此可見，判断一个人民公社的性质是否全民所有，不能仅仅考察公社規模的大小或生产发展的水平，主要是看它和国家以及公社内部的实际关系。

因此，我們必須辯証地去理解“大”和“公”的关系，既看到“大”对“公”的决定作用，又不能把这个决定作用絕對化，而且还要看到“大”和“公”同样还受制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和羣众政治觉悟等条件。

三 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 两大条件的分析

公社化运动提出了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問題，但是过去，某些同志对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是有一些錯誤想法和神秘观念的。其中第一种錯誤想法是片面地认为只有在生产高度发展以后，才能考虑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問題。这些同志过分強調物質生产基础因素在改变生产关系方面的作用，見物不見人，以为非得等到农村实现机械化、电力化和社会生产力获得高度发展以后，不能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有的同志甚至认为，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只能和由按劳取酬向各取所需过渡同时实现。他們都把物的作用偶象化了，看不見党的政治领导和羣众觉悟条件的作用，看不見人的主观能动的作用。第二种錯誤想法是由于对我国农民的革命性作了过低的估計，以为向农民提出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問題，农民就接受不了，以为目前要使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就等于侵犯农民的利益，因而会遭受到农民的反対。他們沒有看到我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长期以来一直和工人阶级結成了巩固的联盟，具有高度

* 我們在这里撇开了例如某些手工业合作社直接轉为全民所有制的情况。

的革命性。只要党指出向全民所有制逐渐过渡更有利于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农民是会坚决拥护而乐于接受的。自然,由于穷村和富村经济差别存在,逐渐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对富村农民收入的提高暂时会有一定的影响,但是只要做好政治思想工作,政治挂了帅,问题就容易解决,而且这从总的方面来看,从对生产和社员长远利益来说,都是有好处的。因为公社化后,生产一跃进,社员的收入水平必将很快提高,以至大大超过过去富村社员的收入水平。此外,也有些同志对于集体所有制理解得有些片面和机械。他们如同一些同志对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按劳取酬”的两重性(即既有刺激生产发展的积极作用,也有体现资产阶级法权的一面)认识不清一样,对于集体所有制所具有的两重性也认识得不够全面。他们没有理解到,集体所有制虽然是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形式之一,但是它终究还是较低级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犹如社会主义社会带有资本主义的痕迹和母斑一样,集体所有制实际上也可以看成是一种带有“私”的残余的公有制。某一集体经济单位对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和其它集体经济单位来说,还带有“私有”的你我界限,因此资产阶级法权也就保留得较为明显。例如,某一个农业社如果所处自然条件较好,占有生产资料较多,就能得到一笔额外的纯收入(级差地租),因而它在经济上就富裕些,反之就穷困些;在这里,你我界限是分得相当清楚的,资产阶级式法权是表现得相当浓厚的,而由此带来的富村和穷村的差别也是一目了然的。我们把个体农民引上合作化道路,这是社会主义道路的大胜利。但是,我们要不断革命,不断革私有制残余的命,只要我们有条件就要及时地割掉农村中最后的私有的根,把集体所有制及时地引向为全民所有制。

以上三种错误想法,可以共同归结为:对从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理解得不够辩证。他们都片面地把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看成是很遥远的事情,似乎和目前的社会主义建设还结合不起来。这些同志的错误在于只是从书本上的理论来看问题,脱离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和农村的实际,没有在深刻体会群众的生产

斗争和政治斗争的基础上,把思想从教条主义的束缚中解放出来。

集体所有制如何通过人民公社这个组织形式实现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呢?怎样才算完成了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呢?前面已经提到,人民公社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有两个主要条件,一个是国家能够支配公社的公共积累,一个是统一公社社员收入水平(这个统一也不是绝对的全国一样,但是应该在较大地区范围内统一起来,并且要使和邻近地区的水平相差无几)。我们认为,在这两大条件中,使国家能够支配公社的公共积累(除上缴的税收等部分之外)这一条件,对于人民公社由集体所有走向全民所有是首要的和具有决定意义的。为什么呢?第一,公社的公共积累受国家的支配,就意味着公社的公有财产在实质上转为全民所有。(公社社员原有的股份基金,也将随着生产的发展、收入的增加和人们觉悟的提高,和积累一样转为全民所有。)这样,国家就可以使公社的积累作合理的利用,例如兴办地方工业;兴办较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通过调剂各公社的积累来帮助经济条件较差的公社迅速赶上先进公社的生产水平,达到共同高涨的目的;等等。这就使公社社员收入水平和公社本身积累的多少分离开来了,使公社的积累不作为它本身所独有的繁荣和发展的条件了。第二,由于公社的公共积累受国家支配,公社的收入在积累和消费的分配比例上也必然会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因而进一步使农民的收入和消费水平与其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分离开来。这一点也是很重要的。它在实际上决定着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第二大条件(统一收入水平)的实现。由此可见,只要国家能够支配公社的公共积累,就从根本上突破了集体所有制的框子,向全民所有制跨出了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

国家支配公社公共积累不仅是公社转向全民所有的决定性条件,而且从目前看来,要做到这一点也并不象人们原来所想象得那么困难。在这里,乡社合一或政社合一首先给了一个很有利的条件。政社合一以后,国家就能直接参与公社物质生产领域内的组织工作和收入分配过程;而由于国家财贸机构的下放,使全民所有制因素渗透到公社里面去,就增加了公社的全民所有制成分,从而

更加強了国家对公社的領導。同时,生产的大跃进和农民政治觉悟的提高也給了一个很有利的条件。在稳定和提高社員收入水平的条件下,社員对国家动用公社的积累是不会有很大意見的。当然,国家在着手支配公社公共积累的时候,也还要考虑逐步进行的步骤和采取适当的形式,不能一蹴而成。但是,我們认为,在具备一定条件之后,国家迟插手不如早插手更为主动些,因为等到貧社和富社在經濟上的差距扩大了以后,等到社員和干部对公社积累的小范围的占有观念浓厚起来以后,或者等到他們觉得公社自己占有积累于己有利而滋长本位主义的时候,就会积重难返,使过渡困难些,工作被动些。由此可見,人民公社在成立以后,就开始具备轉向全民所有制的条件,并且随着国家逐步支配其公共积累(目前正是这样做的)而日益包含着更多的全民所有制的因素。

須要指出,即使国家易于支配公社的积累,公社由集体所有向全民所有的过渡还是逐渐完成的。問題在于,国家对于公社具体的积累水平的控制和收入水平的統一,是逐步完成的。在国家还没有完全做到支配公社的积累和統一公社社員的收入水平以前,不能說完成了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而要完全做到这一点是不容易的。因为要改变长期沿袭下来的不同地区由于經濟上的差异,而带来农民收入不均的現象,逐步把他們的收入水平在提高的基础上加以統一,是不很容易的。这里关键在于生产要有較大的跃进,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要有較迅速的提高。因此,中央正确地估計了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将是一个过程,可能需要三、四年或者更长的時間。自然,經過我們的努力,这个時間也不是不可能縮短的。事实上,目前許多地区所采取的某些措施,将有力地促成上述条件的加速实现。例如有些省份(如河南省)考虑到农业大丰收的形势,作出一般将公社总产值30%左右作为社員消費基金,其余70%作为补偿本年度生产費用和积累等之用的指示,就是要使公社的积累有較大的增加,使某些特別丰收的公社不致于将絕大部分增加的收入用作消費基金,造成不同公社社員收入悬殊的現象。又如許多地区規定,在今年农业生产大丰收的情况下,对提高

社員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要有所掌握，根据不同的情况給予不同的处理。对于过去社員的收入尙未达到当地富裕中农收入水平的公社，今年可使社員的收入較大幅度的提高，以便迅速赶上和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水平；对于过去社員收入已經达到当地富裕中农收入水平的公社，今年社員的收入就不宜作較大幅度的提高。这也是限制不同公社社員收入悬殊的有效措施。此外，各地人民公社正在广泛实行的各种形式的半供給制（粮食、伙食或基本生活需要的供給制）半工資制的分配制度，就不仅向統一社員的收入水平方面迈进了一大步，而且还不难看出共产主义因素正在人民公社内部日益成长中。所有这些，說明要实现社員收入水平的統一，已經不是什么遙远将来的事情了。

綜上所說，人民公社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步驟大致是：首先由国家逐步支配公社的公共积累；逐步影响以至决定公社收入的分配；在公社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上，由国家統一規定社員的收入水平，最后完成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

四 掌握时机，不断革命，逐步向全民所有制过渡

从以上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我們党是怎样英明地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依据我国具有六亿人口和一穷二白的条件，利用由于整风和反右斗争胜利以后带来的生产大跃进的时机，及时地引导广大农民羣众由高級社过渡为人民公社，以便更加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和作为向全民所有制和共产主义过渡的适当形式。我們相信，根据目前公社化高潮的形势，加上我国农民的革命性和高度的社会主义觉悟，在党的正确领导下，由集体所有向全民所有过渡，将远較过去由私有向集体所有过渡容易些，順利些，同时这样做也并没有什么危险性，不会带来生产的破坏和損失。由私有到公有是一个大的质变，对农民來說，这一关是比較难过的，因此解决农村問題的關鍵在于搞合作化。而一經实现生产資料的集体公有制以后，要更进一步地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农民就不会象过去那样恋恋不捨。过去，我們大家都体会到，在土改以后，

如果不及時地引導農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而是安於小農經濟的現狀，讓農民自由地發揮其個體經濟的積極性，就會對合作化運動帶來愈來愈多的阻礙和困難，因為那樣必然會使農民加深對土地和其它生產資料的私有觀念，不斷向兩極分化而培植起新的富農階層，使黨在农村中的依靠對象發生變化（隨著貧農上升為上中農，立場和思想意識也必然發生變化），而貧苦農民也會埋怨我們見死不救。因此，當時越是及時地通過從低級到高級的互助合作形式，組織農民參加合作社，就能使合作化運動越順利地开展起來。現在，我們也同樣可以設想：在實現高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以後，如果我們能利用目前農業生產大躍進的時機，及時地將集體所有制引向全民所有制，一定會比將來集體所有制鞏固和發展以後再搞全民所有制容易得多。這是我們黨領導我國革命的重要經驗之一。這個經驗告訴我們要進行不斷革命，使社會生產關係不斷適應生產力的發展和人民覺悟的提高，使廣大人民羣眾的革命熱情接着一個革命又一個革命而不斷提高起來，鼓足干劲，最大限度地發揮他們的勞動積極性和創造性，以提早實現人類最美妙的理想——共產主義。

由此可見，只要我們從具體情況出發，掌握時機，採取不斷革命的办法，將逐步地順利完成由集體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過渡的偉大歷史任務。這種變革雖然仍然是社會主義性質的，但是卻為生產更大的躍進和過渡到共產主義創造了更為有利的條件。總之，事物發展的辯證法將是這樣：生產躍進（生產力方面的因素）和人民羣眾覺悟的提高（上層建築方面的因素），要求改變或調整生產關係（不管是合作化、公社化或全民所有制），而生產關係的改變或調整，又將更加促進生產的躍進和人民羣眾共產主義覺悟的提高。由集體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過渡，正是我國革命辯證發展總鏈條中的一個必不可少的組成環節。

（原載“經濟研究”1958年第11期）

論政社合一的伟大意义

烏家培

政社合一是人民公社区别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一个重要特点。它与人民公社的基本特点“大”和“公”有最密切的联系：一方面导源于“大”、体现着“公”，另一方面巩固了“大”、促进了“公”的发展。所谓“大”，就是指公社的规模大、范围广、人多地多力量强。几千户甚至上万户组成一个社，等于一个乡，原有的乡如果太小还要併成大多乡；不仅农、林、牧、副、漁全面发展，而且工、农、商、学、兵互相結合。于是，政权机关与經濟組織合而为一了，构成我国社会的基本单位。政社合一后，使得公社的集体經濟和乡級、县級的国有經濟得到了密切的結合，使得国家有可能直接影响以至决定公社收入的分配，便于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便于国家对内作用的逐漸消失，为进入共产主义創造条件。这就使公社更“公”，即更加集体化、更加社会主义化、更加共产主义化。

在全国二万五千个左右人民公社中，一般都是一乡一社。乡党委就是社党委，乡人民委员会就是社务委员会，乡級各办事机关就是与公社“对口”的各办事机关；乡党委书记兼任公社党委书记，乡长兼任社长，乡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兼任社員代表大会的代表。两块牌子，一套机构，一班人馬。看来，将来只要一块牌子就可以了。有些地区已經出現了一县一社或者一县数社成立联社的情况。这样，社的规模更大，公的成分更多，乡社合一也就进一步扩大为县社合一了。

政社合一是社会經濟基础发生重大变化，迫切要求調整原有的上层建筑同它相适应的結果。毛泽东同志告訴我們，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

况以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当经济基础发展到一定阶段，旧的上层建筑基本上不能再同它相适应时，就需要及时地调整上层建筑某些环节上的缺陷。今年，由于农业生产大跃进和农民群众社会主义革命热情的空前高涨，社会生产力猛烈发展，迫切要求调整原有的生产关系。这就引起了经济基础的重大变化，而经济基础的变化，要求直接为其服务的并与其最接近的上层建筑——基层政权作相应的改变。事实证明，在并大社转公社以前，由于乡社工作的分离，政治任务和生产要求是容易脱节的，农业社与乡政府之间存在着小集体与大集体的矛盾，对进一步发展生产发生了不良的影响；而在并大社转公社之后，社的规模扩大到乡的范围，或者超过了原来小乡的范围，归併成立大乡，一乡一社，乡社就没有分设并存的必要了，很自然的调整了乡社关系，解决了乡社之间的旧矛盾。事实上，在公社建立之前，政社合一的新因素就已经出现了，合作社在乡人民委员会的委托下，起着某些基层政权的作用。有些地区早在公社化运动到来之前，就已经由于并小社为大社而实行了政社合一，对生产建设和政权工作进行集中统一的领导，显示了巨大的优越性。例如浙江舟山蚂蚁岛五年来一直是一岛一乡一社；四川简阳县射洪乡远在1955年12月就实行了政社合一的办法。

政社合一是公社规模大、范围广、方面多、综合发展要求进行集中统一领导的结果。社会发展的实践表明，生产过程愈采取社会的规模，加强集中统一的领导就愈成为必要。人民公社是工、农、商、学、兵的统体，肩负着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各方面的建设任务，没有集中统一的领导，便不可能统一意志和行动，相互协调配合，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领导一元化要求在组织形式上实行政社合一，把政权工作和生产建设置于统一领导之下，以便推动各项工作协调地全面大跃进。

由此可见，政社合一是伴随着并大社转公社而来的客观的必然趋势。它使人民公社在经济上、政治上和组织领导上发生了具有深远意义的巨大变化。

政社合一突破了集体所有制的框子，为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創造了方便的条件。政社合一后，公社的集体經濟就同乡办、县办的国营經濟互相結合，使得公社集体所有制里面包含有全民所有制的成分。不仅如此，財貿信用机构下放到社，一方面算是公社的組成部分，另一方面又是国家业务部門的基层单位，这就更增加了公社的全民所有制成分，便于向全民所有制直接过渡。有人怀疑，这是不是使全民所有制向集体所有制倒退了一步。不是的，这是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迈进了一大步。这不单是因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是由国家領導的，更重要的是由于国家以其全民經濟渗透到集体經濟內部去了，使其逐漸变质，最后成为全民所有制。政社合一后，加強了国家对公社的領導，有可能进一步影响和直接决定公社收入的分配。首先是控制和支配公社的积累，以至把它全部变成为国家投資；其次是統一社員的供給标准和工資标准，尽可能統一社員的收入水平。这样一来，社員对生产資料的集体所有权，便丧失掉实现自己的任何經濟形态。当然，这个过程是随着公社生产的发展和社員觉悟的提高有步驟地实现的。国家从全民利益出发，动员公社的一部分公共积累，用于在較大范围内发展工农业生产和举办集体福利事业，是符合縮小社与社之間的經濟差別和保証社員羣众共同富裕的利益的。在县联社的形式下，国家就是这样向各个公社提取一定数量积累用于县范围内建設的。政社合一的本身即意味着集体所有制同全民所有制之間的界限开始消失，它使社員的視野从小范围内的集体扩展到一个乡、一个县以及全民范围的国家，它为冲击一切个人主义、本位主义的資产階級思想习惯、提高集体主义的思想风尙打下了客观基础。可以说，政社合一使人民公社从建立时起就具备了轉向全民所有制的可能。政社合一还意味着国家能够直接插手管理公社的生产，把公社的主要經濟活动納入国家的統一計劃，从而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

政社合一便于国家对內作用的逐漸消失，促使国家在領導經濟文化方面的职能从政治职能变成社会职能，为实现对物和生产